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治安监控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71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6)0073号

甲　　方：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乙　　方：洛阳途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乙方：洛阳途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治安监控运维项目）委托（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雪亮工程建设运维国家标准，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就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治安监控运维项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2. 投标文件，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4. 中标通知书，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治安监控运维项目，现有治安监控系统分两批次建设完成，要求对监控点位的所有摄像头和中心机房设备进行维修保障，确保设备 90%完好率，达到相关部门工作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456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得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车辆损耗及耗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可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双方完成年度考核，合格即可签订续签协议。

当运维服务合同期满，而新运维商招标工作尚未完成时，原运维商在过渡期间仍继续提供的运维服务，其产生费用应按照原运维商实际服务的时间进行阶段性结算。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权责：开放视频专网运维权限，提供机房通行、现场施工进场许可证。及时支付运维款项，接收乙方巡检报表、故障处置报告。　监督乙方人员作业，

对违规操作、泄密行为立即叫停追责。 因市政修路、电力停电、人为恶意破坏造成设备损坏，甲方及时告知乙方备案。

2. 乙方权责：所有运维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严禁私自拷贝、拍摄、外传任何监控视频、人脸/车辆抓拍数据、点位布防图纸。 提交维修记录、巡检照片、隐患整改清单。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合同服务总金额：￥ 1456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款项分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服务完成后支付成交价的 25%；即小写：364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第七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庆贺 ； 联系电话：18211928919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相关问题立即响应，30 分钟内到场，2 小时内恢复中断的业务，8 小时内排除故障，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款 0.2%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河南正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时　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